

法理学复习应考方略之法理学复习的重点法律硕士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90\\_86\\_E5\\_AD\\_A6\\_E5\\_c80\\_5318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5_c80_531815.htm)

法理学复习的重点在综合理论考试中，法理学所占比例较大，总分数为60分。综合近几年考试情况，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掌握应作为考生复习的重点。

（一）基本概念

1．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与法律规范；（2）法的规范性与概括性；（3）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系；（4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（5）实体法与程序法；（6）一般法与特别法；（7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；（8）公法与私法；（9）普通法与衡平法；（10）制定法与判例法；（11）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；（12）授权性规范、义务性规范、禁止性规范；（13）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；（14）确定性规范、委任性规范、准用性规范；（15）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。

2．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立法体制与立法程序；（2）法的渊源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；（3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；（4）法律调整对象与法律调整方法；（5）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；（6）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；（7）地方性法规与地方规章；（8）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；（9）制定法、习惯法、判例法。

3．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效力与法律溯及力；（2）法律意识、法律心理、法律思想体系；（3）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；（4）基本法律关系与普通法律关系；（5）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；（6）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；（7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；（8

)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；(9)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；(10) 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；(11) 确认式法律事实与排除式法律事实；(12) 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；(13) 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；(14) 文义解释、历史解释、体系解释、目的解释。对以上基本概念，考试时可从选择题和判断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(二) 基本原理

1. 关于法的一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的形式特征及法的本质特征；(2) 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与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；(3)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互关系；(4) 法的局限性；(5) 两大法系的区别；(6) 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2. 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创制的基本原则；(2) 法创制的基本程序；(3)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。

3. 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（法律关系的特征）；(2)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；(3)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相互联系；(4) 法律责任的构成；(5) 归责遵循的法律原则；(6) 法律职业的伦理性；(7) 法治观念与法治原则；(8)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区别（司法的特征）。

对以上基本原理，考试时可从论述和分析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百考试题编辑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,实现自己的理想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